**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，多次招考)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8/7/24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3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一年級導師 | 1 | 1 | 107/8/30-108/7/1 |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體育專長 | 體育 | 1 | 1 | 107/8/30-108/7/1 |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美術專長 | 美術 | 1 | 1 | 107/8/30-108/7/1 |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音樂專長 | 音樂 | 1 | 1 | 107/8/30-108/7/1 |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代理教師，需擔任課程教學並協助行政業務。

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107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

**1.**本校網站([http://web.adps.tn.edu.tw/](http://web.adps.tn.edu.tw/index.php) )

2.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

[http://104.tn.edu.tw/)](http://104.tn.edu.tw/%293.%E8%87%BA%E5%8D%97%E5%B8%82%E6%95%99%E8%82%B2%E5%B1%80%E8%B3%87)

[3.臺南市教育局資](http://104.tn.edu.tw/%293.%E8%87%BA%E5%8D%97%E5%B8%82%E6%95%99%E8%82%B2%E5%B1%80%E8%B3%87)訊中心 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

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 （http:// web.adps.tn.edu.tw/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| 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107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| 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。(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1號，電話：06-5922024#810。)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、「覆歷表」3份(含學經歷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(七) 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(第二、三次報名者得免附)

 四、方式：

 （一）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
 （二）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
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起（請於下午1：3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日(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：0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：0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一般老師：一年級國語領域(單元、版本不限，教具請自備。)

 體育老師：健康與體育領域(年級、單元、版本不限，教具請自備。)

 美術老師：藝術與人文領域(年級、單元、版本不限，教具請自備。)

 音樂老師：藝術與人文領域(年級、單元、版本不限，教具請自備。)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)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

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:// web.adps.tn.edu.tw/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2時前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2日 (星期四）中午2時前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2時前 |

**二、**錄取報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時前 |
|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8月3日 (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 |
|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7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時前 |

**玖、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[http://web.adps.tn.edu.tw/](http://web.adps.tn.edu.tw/index.php)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

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

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

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22024-810(教務處) 信箱：manman@tn.edu.tw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22024-810(教務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22024-810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